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10/Add.1
14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罗曼·库日尼亚尔先生

目 录*

章 次

二十三、土著问题

* E/CN.4/1998/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8/L.11 和增编。

二十三、土著问题

1.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的第 18 至 21 次会议上和 4 月 9 日的第 38 和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3。¹

2. 在议程项目 23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3. 在 1998 年 3 月 26 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何塞·乌鲁蒂亚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106 和 Corr.1)。

4. 在关于议程项目 23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阿根廷(第 19 次)、巴西(第 20 次)、加拿大(第 19 次)、智利(第 19 次)、古巴(第 20 次)、危地马拉(第 20 次)、秘鲁(第 19 次)、菲律宾(第 20 次)、俄罗斯联邦(第 19 次)、乌克兰(第 19 次)。

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第 20 次)、玻利维亚(第 20 次)、爱沙尼亚(第 19 次)、新西兰(第 19 次)、西班牙(第 19 次)。瑞士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20 次)。

6. 国际劳工组织的观察员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均为第 19 次)。

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19 次)、反奴役国际(第 19 次)、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 19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19 次)、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第 19 次)、土帕吉·阿玛鲁印第安人运动(第 19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21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19 次)、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 21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19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21 次)、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第 19 次)、国际发展教育自由组织(第 20 次)、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第 19 次)、国际和平局(第 21 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 19 次)、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第 19 次)、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第 21 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 20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20 次)、北南二十一世纪会(第 21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20 次)、萨米理事会(第 20 次)、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组织(第 21 次)、跨国激进党(第 20 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 21 次)、

世界教会理事会(第 19 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 21 次)、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协会(第 21 次)。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土著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8.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第 38 次会议上,新西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22, 提案国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拉脱维亚、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道尔、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菲律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项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10. 该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3 号决议。

11. 鉴于第 1998/13 号决议获得通过,委员会未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3 号决定草案(见 E/CN.4/1998/2 - E/CN.4/Sub.2/1997/50, 第一章)采取行动。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12.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第 38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23, 提案国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危地马拉、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瑞典、瑞士。玻利维亚、巴西、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希腊、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项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1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4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5.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第 38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24，提案国为：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泊尔、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安道尔、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冰岛、荷兰、秘鲁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 古巴、丹麦、法国的代表就该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 丹麦代表对该项决议草案的序言第 2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和 4 段作了口头订正。

1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19.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第 39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了序言第 2 段。

20. 古巴和丹麦代表就该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1. 在表决之前，古巴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22. 在表决之后，日本代表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23. 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0 号决议。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24.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2 号决定草案(见 E/CN.4/1998/2 - E/CN.4/Sub.2/1997/50, 第一章)。

25. 巴西代表对该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删除了“peoples”一词中的“s”。

26. 巴西和古巴的代表就该项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项决定草案涉及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28. 经口头修正的该项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8/... 号决定。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29.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第 39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1 号决定草案(见 E/CN.4/1998/2 - E/CN.4/Sub.2/1997/50, 第一章)。

30. 巴西、加拿大、古巴、丹麦、墨西哥的代表就该项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3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 加拿大代表提出一项动议, 请委员会不就小组委员会第 1 号决定草案作出决定。该项动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 -- -- --